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37號

抗 告 人 楊晶月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鄧廣垣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為「受裁定」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非「受裁定」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即不得為之。申言之，對於裁定無論為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必須為「受裁定」之人始有抗告權，如非「受裁定」之人，縱屬訴訟關係人，亦不能認其有抗告權之存在（最高法院44年台抗字第104號、85年度台抗字第39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執行債權人楊俊啓於民國113年3月19日過世後，由其全體繼承人楊鍾君蘭、楊晶月、楊晶勻、楊晶文、楊明璟（下稱楊鍾君蘭5人）聲明承受本件執行程序，嗣楊鍾君蘭5人對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聲明異議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23日以112年度司執字第30643號裁定駁回（見司執卷第157、165、169、193、271至275、281至285頁），楊晶勻、楊明璟聲明不服提出異議，經原法院於113年11月1日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異議後，楊晶月提起抗告。本件訴訟標的固對於楊俊啓之繼承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，然本件抗告人仍非受原裁定之人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對原裁定並無抗告權，所提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

01 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4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05 法官 黃玉清

06 法官 廖欣儀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再抗告。

09 書記官 王麗珍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